**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课程选课说明**

一、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课程选课安排如下：

**正选时间：**

2016年8月22日8:00——2016年9月2日23:00

**退补选时间：**

2016年9月5日10:00——2016年9月11日23:00

**二、选课前的准备**

1、登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熟悉本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尤其是，熟悉方案中的“培养方案课程”。

操作步骤如下：

1. 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gs.bjtu.edu.cn>，进入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主页；
2. 点击页面右侧的“研究生综合教务”，进入“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登录页面，输入自己的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研究生的登录账号为学号，初始登录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
3. 点击“方案与计划”，再点击“查看培养方案”即可看到你入学后使用的“专业培养方案”。

注意：如果你点击“查看培养方案”，没有显示“培养方案”，而是显示“找不到培养方案”，再或者，你对看到的培养方案有疑问，请联系学院研究生科老师，也可以发邮件到培养办办公邮箱（后附）咨询。

2、与指导老师联系，获得导师的选课指导。

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按照学校安排选课即可，数学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需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选课，这关系到今后的专业学习与科学研究。

3、编制培养计划

研究生要进行选课操作，首先必须完成个人培养计划的编制。在得到导师的选课指导、确定今后的学习方向后，就可以编制“个人培养计划”啦。

操作步骤如下：

点击“方案与计划”，进入培养方案查看与个人培养计划维护页面。此时系统显示的是个人培养计划的当前状态，与点击“查看培养计划”的效果相同。

点击“查看培养计划”可以查看个人培养计划的当前状态，并可对个人培养计划进行修改。第一次进入“方案与计划”页面，请点击“前去填写”按钮，在系统中建立你的“培养计划”记录，如果你尚未与导师商定培养计划各环节内容，可以直接点击“保存”完成记录建立。点击“保存”后，系统将自动把培养方案中的“方案课程”添加到你的“培养计划课程”列表中。

点击“编辑计划课程”进入“计划课程”维护页面，在这里你可以添加课程、修改已有课程的课程属性、设定正确的课程属性，以及删除不需要选修的课程。

**同学们要做的是，将计划本学期选修的课程添加到个人培养计划中，并设置正确的课程属性。**

关于个人培养计划维护的进一步信息登录《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到“通知公告”栏中查看“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编制指南”。

**特别提示：**

1、课程属性是《综合教务系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之一，正确设置所修课程的课程属性才能保证学生顺利通过系统的毕业资格审查。

按照规定，已锁定的课程属性无正当理由，不能修改。而且，除毕业资格审查的需要外，研究生院不受理课程属性修改的申请。

2、同学们随时可以往培养计划中添加课程，但对本学期正在选修的课程的属性进行修改和调整，只能在学期的第1—6周进行。

**三、选课**

按上述要求完成选课前的准备工作后，尤其是完成“培养计划课程”的编制后，就可以开始选课啦。

**1、确定选课计划**

点击“选课与成绩”按钮，进入选课与成绩查看页面。

非选课期间，页面显示“现在不能选课”。

在选课期间，系统直接链接到选课页面，和点击“课程选择”效果相同。

选课页面右侧分上下两部分。上半部分显示本次选课“已选课程”，下半部分显示“备选集”和“选课”按钮。

**备选集**：备选集显示的是已列入培养计划、未修、本学期开课、且可选的所有课程，未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不在备选集中出现。

**对于16级新生来说，只要按要求完成培养计划的编制，可选课程均应出现在备选集中。**

认真查阅备选集显示课程的开课信息，确定选课计划。

**2、完成选课操作**

同学们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完成选课操作：**备选集选课**和**课程号选课**。

**方式一：备选集选课**

原则上，所有课程均应通过“备选集选课”完成选课操作。具体步骤如下：

1. 在备选集中点击欲选课程左侧的选择框选定课程；
2. 输入验证码；
3. 点击“选择备选集课程”。

完成以上步骤，所选课程将出现在上方“已选课程”中。

如果你欲选课程未在备选集中出现，其原因有一下几种可能：

（1）你未将该课程列入个人培养计划，那么，你应该先将拟选修课程添加到你的个人培养计划课程列表中，再回到“选课页面”进行选课。

（2）你已修过该课程。本次选课该课程对你来说属于重修，重修课程需采用第二种方式“课程号选课”直接输入课程号选择该课程。

（3）本学期没有安排你选修该课程。因为政治理论课和英语课受资源限制，实行分班限制选课，同学们只能按分班选课，未分班的本学期不能选修该课。

**方式二：课程号选课**

按要求输入课程号、课序号和验证码后点击“选课”即可。

注意：如果所选课程与已选课程上课时间有冲突，则不能选择该课程，系统将给出提示。

选课结束请点击页面左侧“本学期课表”，确认选课成功。

在此，郑重提醒同学们：

**（1）请一定要查看“本学期课表”来确认选课结果，不可想当然的认为自己操作正确；**

**（2）不选课直接去听课学校不承认该课程成绩**。

**四、注意事项**

1、博士生英语课在“正选”阶段不可选，需等到“博士英语水平测试”成绩出来，博士英语分班确定后方才开始选课。

**博士英语选课时间为：9月5日——9月11日，请同学们注意。**

**2、关于“外籍教师授课班”选课**

今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综合英语”课，开设12个外籍教师授课班（以下简称“外教班”），每班30—40人，总计接纳400人左右上课。外教班对应的“综合英语”课序号为1——12。

外教班第2周开始上课，开课周次为第2周——第17周。

外教班选课名单从16级学术型研究生中选拔产生，选拔依据为同学们在《北京交通大学师生迎新系统》（以下简称“迎新系统”）中注册报到时填报的英语成绩。

“迎新系统”8月24日关闭后，研究生院将根据系统中同学们填报的英语成绩择优选拔生成外教班选课名单，并将其添加到《综合教务系统》选课分班表中，完成后，就可以选外教班的课了。

注意：

（1）外教班分班表入系统之前，同学们无法选外教班的课；

（2）估计8月27日起可以选外教班的课程；

（3）要知道自己是否入选外教班，只需：已将综合英语添加到培养计划中，且尚未选“综合英语”这门课，这时，在“备选集”中如果“综合英语”你有两个可选项，那么课序号小于等于12的那个选项对应的就是你可选的外教班。如果没出现课序号小于等于12的“综合英语”可选项，那就说明，你没有入选外教班名单。

（研究生院会在“公告通知”栏中公布获得外教班选课资格的学生名单，同学们也可以下载查看）。

（4）直博生、硕博一体化培养的硕士生不能选外教班的课。

**建议：**先选“综合英语”以外的课程，等8月27日，外教班分班确定后，再选“综合英语”，到时候，能选外教班的、选外教班，不能选外教班的、选普通班。“综合英语”不存在课容量不足选不上课的问题。

**3、关于硕士生外国语免修手续的办理**

按照“**北京交通大学2016级硕士研究生外国语课程教学安排**”中的规定，学术型硕士生满足一定条件可以申请免修“硕士英语（包括：综合英语和学术英语）”。符合免修条件并有意免修的16级硕士生需按下述要求办理免修申请：

（1）确认已将“综合英语”和“学术英语”添加到自己的培养计划课程中，并已设定了正确的课程属性；

（2）入学第一周，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科提出免修申请，出示免修依据（成绩单）原件，并提交免修依据复印件；学院审核无误后，将申请者加入上报的免修名单；

（3）在退补选结束前，登录系统退掉已选的“综合英语”。

（4）符合免修条件的也可以选“外教班”的课，但是，选外教班的同时，意味着你放弃了免修资格，学校不再受理你的免修申请。

4、课程一旦选定，即，退补选结束后，原则上不再受理退课与选课，选课记录无法修改，必须参加课程的学习、考试，不参加课程学习、考试的成绩记零分。每学期应根据个人具体情况慎重选课，不要选课过多，以免考试成绩不理想。

对于未进行网上选课的研究生，任课教师无权同意其参加考试、取得成绩，研究生院也不承认其学分与成绩。

5、专业课的上课时间、地点如有变动，研究生院会随时更新课程信息；如遇未能及时更新的情况，请以开课学院公布的为准。

6、选择本学期课程时，请注意选课限制说明；**课程编号以“3”开始的课程为MBA课程，仅限MBA学生选，其他学生错选不予接受，课程成绩记零分。**

7、选课系统中显示本学期课程中的节次为大节，除第七节为一个学时外，其它均为两个学时，其对应上课时间如下：

第一节： 8：00—9：50； 第二节：10：10—12：00；

第三节：12：10—14：00； 第四节：14：10—16：00；

第五节：16：20—18：10；第六节：19：00—20：50；

第七节：21：00—21：50。

8、教学楼简称：思源楼——SY；思源东楼——SD；思源西楼——SX；逸夫楼——YF；东校区一教——DQ；东校区二教——DQ2。

9、 《研究生综合教务系统》登录密码丢失，请凭有效证件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处查询。

10、如有与选课、个人培养计划编制有关的问题，可以发邮件到**yjsypyb@m.bjtu.edu.cn**咨询，我们会及时给予答复。

**附：名词解释**

**1、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若干规定》（见学生手册）中有明确的定义：“**培养方案是进行研究生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与学分、学术活动、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要求等。**”研究生在确定录取之后，其入学后适用的培养方案也随之确定，其在学期间的一切教学与培养活动均在其培养方案的指导下进行。

**2、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又称“个人培养计划”**，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若干规定》中也有明确的界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是培养工作和学位授予工作的主要依据”，“培养计划中应有明确的学位论文选题范围，明确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学研究、学位论文、实践环节等要求和进度安排”。“研究生导师应在学生入学两个月内，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方向和学生的特点，制定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培养计划可以理解为研究生在学期间指导教师为其制定的学习与科研计划，须认真对待，科学编制。

**3、课程属性**

在培养方案中，应修课程分为“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四大类，个别学科还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的分类，一门课程属于哪一类是由“课程属性”来指定，研究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修改其个人培养计划中拟修课程的课程属性。培养方案中规定了各类课程必须完成的学分数。研究生在选课之前，须先确定拟选课程的课程属性，即，该课程要按哪类课程来修，并将其添加到培养计划中，同时设置好课程属性。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016年7月1日